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（黑龙江公司）大唐黑龙江五大连池 200MW 风电项目塔架 （混塔）设计及制造

招标公告

1 招标条件

本大唐黑龙江五大连池 200MW 风电项目招标人为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，最终用户为大唐（五大连池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及商业贷款，出资比例为 2：8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塔架（混塔）设计及制造进行公开招标。

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招标编号：CWEME-202508WDLCTT-W001

2.2 建设地点：见采购文件（技术卷）

2.3 建设规模：见采购文件（技术卷）

2.4 建设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-2026 年 10 月 20 日，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。2025 年 10 月 16 日-2026 年 10 月 20 日，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。

2.5 设备名称：塔架（混塔）设计及制造。

2.6 数 量：20 台套轮毂高度为 160m 塔架（混塔）。

2.7 技术规格：详见技术要求。

2.8 招标范围：1、大唐黑龙江五大连池 200MW 风电项目 20 台套（轮毂高度 160 米）全套塔筒及附件的设计、生产、供货、售后、随机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（现场吊装的专用工具、调试工具、运维工具与专用工装）、高强螺栓（转接段与塔筒之间）、技术文件、产品原材料及成品相关检测（含现场送检）并出具合格报告、结构胶、混塔接缝剂，涉及基础内部与混塔接口及预应力相关的

预埋件（锚垫板、螺旋筋、波纹管等）由混塔厂家提供，混塔安装技术指导和培训，配合风机基础设计提资，对混塔的设计、混塔及附件的生产及运输的安全、质量全面负责。2、负责设置堆场，堆场面积须满足 4 套混塔（含钢塔）堆放；负责配置一套钢塔转运车。投标方负责风场新建道路之外道路的清理、修理、协调等所有工作。3、负责塔架预应力系统及相关预埋件供货，预应力系统安装工作，并提供安装公司资质及人员资质，需满足要求。

2.9 交货地点：大唐黑龙江五大连池 200MW 风电项目现场（机位点车板交货）。

2.10 交货期：2026 年 5 月 10 日前交付首批塔筒，后续确保满足项目现场需求均匀交货，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全部交付。（具体供货时间以通知为准。）

2.11 其他：无

3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通用资格条件

3.1.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3.1.2 财务要求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，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。

3.1.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：

（1）在信用中国网站（查询网址：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；

（2）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，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（“灰名单”、“黑名单”供应商等），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。

对于中标候选人/中标人，将在采购评审、中标公示、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，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，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。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

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。

3.2 专用资格条件

3.2.1 资质等级要求：投标人应具有 160m 及以上钢混或全混塔架国际权威机构或者国家授权、许可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计认证，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。

3.2.2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(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、资格条件等)：无。

3.2.3 业绩要求：投标人近 5 年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为止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至少具有 2 个 160m 及以上干式连接钢混塔投运业绩。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，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。（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：合同首页、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、合同签订时间页、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以及用户证明。用户证明须有甲方盖章或签字，可以是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或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投运的材料，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。运行时间自投运证明材料所注明的投运日期起，至投标截止日止。若投运证明材料未注明投运时间，则以材料开具日期为准进行计算。）

3.2.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2.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。

3.3 特别说明

首台(套)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，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(套)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的，以及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》成果的，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，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、使用业绩等要求。

4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网址：www.cdt-ec.com）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网址：www.cdt-ec.com），标

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。

4.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：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，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，《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》详见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），咨询电话：400-888-6262。

4.4 其他注意事项：即日起，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。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，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，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。发票开具成功后，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，请在邮件中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，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。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，请拨打 400-888-6262，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，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，即可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。

5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：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5 年 08 月 12 日 9 时整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5.3 开标场所：大唐电子商务平台“电子开标大厅”。

5.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，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-888-6262 或联系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。

5.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www.cdt-ec.com）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，商务投标文件、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，投标文件（含商务、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）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，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。

6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cebpubservice.cn)、大唐

电子商务平台(www.cdt-ec.com)上发布。未经许可，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；如有发现，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。

7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

地 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B 座

邮编：100040

联系人：董鹏、夏襄宸、刘峤

电话：010-68777095

电子邮件：dongpeng@cweme.com

8 提出异议、投诉的渠道和方式

接收单位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电话：4008886262-3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路径：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cdt-ec.com>）后在平台首页-菜单栏-“异议投诉”-“异议投诉提交”-采购异议投诉栏“异议提交”中提出书面异议。

9 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